

统一度量衡，有利于各民族间、各地区间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交流。清末赵尔丰曾试图统一康区的度量衡，但未能实现。民国时期，各县城有些变化和进步，但民间仍沿用旧的度量衡器和方法。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统一度量衡的工作，采取不少措施，改革旧制，推行新制。经过民主改革和农牧业合作化，推行新的度量衡有较大进展。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全州各县于1960年先后完成16进位秤为10进位秤的工作。合作社和生产队使用杆秤和台秤。在州计委内成立计量标准所；1978年7月，改为州标准计量局。康定、泸定、丹巴、甘孜、理塘五县也在1978年相继成立标准计量局，其他各县确定专人分工管理此项工作。在市场上统一按国家规定度量衡器计量单位计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度量衡检查监督。198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确定以国际单位为基础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如：长度单位用“米”，重量用“千克”（公斤），容量用“立方米”等。通过宣传贯彻，普查和不定期的检查，促使州内计量制度尽快按国家统一规定行使。1990年，市场上仍是公斤杆秤和市斤杆秤同时使用，且买卖计价普遍按市斤议价；副食门市出售的商品仍以市斤标价；粮食部门出售粮油虽用公斤挂价，但群众习惯要划为市斤计价。所购买衣料制服时，机关单位职工和城镇居民普遍用公分、米，而乡村群众大多数仍用尺寸。州、县标准计量工作，要按国家统一规定，普及计量制度，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这方面工作做得很不得力。有的县做得较好，如泸定县从1983~1990年，标准计量部门共检定各种衡器1.5万余件，检修2300余件，没收废弃衡器160余件。但有的标准计量局库存不少新式度量衡器，可惜未能发挥其作用。

第八节 审计监督

审计监督工作，在州、县审计局未成立之前，由财政部门履行这方面的职责。州财政局设有监察科。1983年9月，在监察科基础上，组建州审计局，作为州政府职能局之一，履行全州审计工作。同年12月底，18个县审计局陆续组建完。全州共有审计干部143人。州审计局内设办公室、财政金融行政事业审计科、企业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综合基建审计科，编制38人。王道清任局长。

州、县审计局成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审计条例》的规定，在全州开展审计监督工作。（1）财政审计。1985年初，对州内各县财政决算汇编进行审计。1986年4~6月，由州及部分县审计局组成8人审计组，对泸定县财政决算、单位经费决算进行审计。1987~1989年，先后对炉霍、九龙、雅江、巴塘、丹巴、道孚、甘孜、新龙等县财政进行全面审计。（2）金融审计。1986年开展对金融机构审计，至1990年，共审计

全州人行、农行、建设、保险等单位，查出一些违纪违规资金，作出上缴中央金库、收缴财政、归还原资金渠道等不同处理。如审计农行康定县支行 1985 年度其财务帐收支，共查出各种违纪违规金额 40.33 万元，经审计处理，上缴中央金库 5.62 万元，交地方财政 0.62 万元，应归还原资金渠道 6.59 万元，作调帐处理 20.38 万元。(3) 政府部门审计。八年中，对部分党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企事业单位进行审计。审计涉及的行业 21 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1051 万元。(4) 专项资金审计。先后开展 25 个（次）项目的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1621 万元，作出审计处理的 987.8 万元。1988 年和 1991 年两次对全州“两项资金”（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开发基金）进行全面审计，审计资金 13442.92 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76.72 万元。(5) 工交、商贸审计。先后对 196 户工交、商贸企业进行审计和审计调查，查出企业违纪违规资金 1662 万元。同时，把审计监督与帮助企业搞活经济结合起来，纠正违纪违规，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内控制度。(6) 基建审计。前后共审计基建项目 417 个，资金 18513 万元，对审计查出的损失浪费、资金来源不当作出处理的 232 万元，挽回投资损失 115 万元。(7) 外资审计。1990 年，巴塘县审计局开展了对世界银行支援巴塘地震灾区 4047Q 快速项目资金效益的审计。经审计，该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均达到世界银行要求，审计报告得到认可。(8) 内部审计。在一些使用资金多的重点部门，州、县建立 32 个内审机构，配备专职内审人员 50 人，先后完成审计 148 个（次），纠正违纪违规 1513 万元。(9) 社会审计。建立 1 个州级审计事务所及 5 个县级审计事务分所，现有注册审计师 5 人，共为社会提供查证咨询、验资验证、资金鉴定、评价经济纠纷责任公证、会计培训、受托审计等业务 136 项，查证资金 17798 万元。全州从 1984~1990 年，合计审计 1385 个单位，审计资金总额 154963 万元。其中：违纪违规金额 5653 万元，应收缴财政金额 1930 万元，已交财政资金 519 万元，追还侵占挪用金额 426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金额 613 万元。

农业篇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农业系统

一、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 24 年（1935）7 月，西康建省委员会在雅安成立，所有农建工作，统由建省委员会建设科办理。

民国 28 年（1939）1 月 1 日，西康省正式成立，省府设康定。省政府设民政、建设等四厅。建设厅一科管理康区农业生产等经济建设。

1950 年 4 月，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建设处成立，主管农业等建设。11 月，成立西康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经济处，下设农业等科。

1955 年 3 月，撤销经济处，成立州农林处，下设农业等科。

1962 年 9 月，农林处与畜牧处合并成立州农牧处，下设秘书科、农业科、会计辅导科、财务科、农场管理组等科室。

1967 年 1 月以后因“文化大革命”影响，农牧机构瘫痪。

1971 年 3 月，成立州农牧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4 年 11 月，撤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州农牧局，下设秘书科、政工科、农业科、计划财务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科。

1980 年 4 月，州农牧局农牧分设，成立州农业局，下设秘书科、生产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科、计划财务科、农场管理科。